

# 啟 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NeWeb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衛星通訊系列產品
  2. 移動與攜帶產品之通訊系列產品
  3. 醫療檢測儀器、醫療診斷儀器、智慧行動輔具、檢測醫材、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零組件、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
  4. 資通訊系列產品及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與相關技術應用服務。
- 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背書及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其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對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三條之一：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業務，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